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

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招募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工作之人員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王紀念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年滿十八歲具服務熱忱者均可以通訊、親自報名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通過本館甄選且參加實務訓練合格，於試用三個月期滿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始成為本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。
- 四、志工應每週服務三小時或每月服務十二小時以上，並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志工之考核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由志工服務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任務達成度、協調合作性以及服勤狀況。考核成績列為乙等以下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 - （二）連續三次未請假或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 - （三）志工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，得撤銷其資格，情節嚴重者，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六、志工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試用期滿，校外人士得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後申請志工借書證，有效期限一年，借閱權限比照本校大學部學生。本校教職員工生則可外加 10 冊借書權，借閱期限比照原身分別。期滿仍具志工身份者，得延長有效期限一年。
 - （二）年度服務總時數滿八十小時且熱心服務者，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乙份。
 - （三）年度服務總時數超過三百小時且熱心服務者，致贈服務熱忱獎狀及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